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275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，基於保險契約之性質與現行法律規定有所齟齬，易滋誤會，期能藉由修法解決爭議，以健全保險制度之運作。爰此，本席等提出「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謹按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，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表示互相一致，即告成立，斷與「保險費交付與否」、「是否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」無涉。惟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卻反其道而行，學說實務為求解決，認其均僅係訓示規定，而非強制規定，如此實與具文無異，爰予刪除，以杜爭議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顏寬恒 許淑華 陳雪生 林奕華 孔文吉
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高金素梅 李鴻鈞
馬文君 林麗蟬 賴士葆 柯志恩 王榮璋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羅明才

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，及分期交付兩種。	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，及分期交付兩種。 <u>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，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，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；但保險契約簽訂時，保險費未能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	按保險契約屬不要物契約，為學說實務所共認，現行條文反使保險契約具有要物性之部分，易滋誤會，爰予刪除。
第四十三條 （刪除）	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，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按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，為學說實務所共認，現行條文反使保險契約具有要式性，易滋誤會，爰刪除本條。